



股票代號：3176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ige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江雅鈴

職稱：營運管理部副總

電話：(02)7722-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鳳華

職稱：行政財會部協理

電話：(02)7722-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話：(02)7722-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參、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7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肆、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保支出情形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82,503 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08,803 仟元，每股虧損 0.78 元。114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3,068 仟元，股東權益 1,549,496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582,503	1,875,828	(293,325)
營業淨利(損)	(156,991)	112,027	(269,018)
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08,803)	(12,605)	(96,198)

114 年度實際數未達預期，主要係子公司高端疫苗海外市場拓展情形不如預期所致。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及審慎財務規劃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以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 1. 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 114 年度臨床開發進度取得長足進展。由於 OBP-301 符合日本「先驅審查指定制度」(SAKIGAKE Designation System)之加速審查與上市資格，團隊於完成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後，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向日本 PMDA 提交製造與上市許可申請(即 NDA，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此外，團隊亦於 114 年取得 OBP-301 之日本孤兒藥指定資格，依相關規定可於日本享有最長十年的市場獨占權。除了日本佈局外，我們將視 OBP-301 的研發進程與台灣臨床法規的要求，適時在台灣推展 OBP-301 的商業化；同時，將與日本合作夥伴持續推動 OBP-301 的對外授權。

## 2. 細胞治療

在細胞治療領域上，本公司策略係透過集團合作整合產業生態系資源，以台灣為中心進行亞太市場的佈局。公司則專注於細胞新藥開發，以及自動化生產與現貨型產品(off-the-shelf products)的研發。同時，透過國際合作與共同開發的模式，加速研發進程與提升智慧財產價值。

細胞新藥開發方面，本公司擁有兩項已獲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細胞新藥，分別為自體 Magicell-NK 及異體 Magicell-NK。Magicell-NK 細胞具有清除微量殘留病灶(MRD, Minimal Residual Disease)的特性，預期能降低術後癌症患者的癌症復發率並提升存活期。因此，在臨床研究的策略上，鎖定結腸癌、胰管腺癌(PDA)等癌症的術後輔助療法，作為本公司細胞新藥開發的切入點。

大腸癌為全球第三大常見癌症，2022 年全球新病例高達 190 萬例；目前術後病人的治療除了追蹤觀察外，並無合適的方案。倘自體 Magicell-NK 未來成功上市，可望為大腸癌患者提供術後輔助療法的新選項。

胰管腺癌或膽管癌則因其術後復發率高，且術後化療的成效有限，屬於高度惡性的腫瘤，目前在臨床治療上仍十分棘手。其中，胰管腺癌在術後 5 年內的總復發率為 60-80%、6 個月內的復發率高達 25-38%。倘異體 Magicell-NK 經臨床驗證其療效，可望為病患提供更有效的術後治療方案。

兩項細胞新藥的臨床進展與計畫如下：

### (1) 自體 Magicell-NK

使用自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結腸癌患者術後輔助療法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收錄八位受試者，截至 114 年底尚需收錄一位受試者，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受試者收錄。

### (2) 異體 Magicell-NK

使用異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胰管腺癌(PDA)或膽管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合併化療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於 115 年展開臨床試驗。

高昂價格與難以量產是目前細胞治療產業的困境，其關鍵原因是自動化生產與現貨型產品兩大技術瓶頸尚待突破。在自動化生產方面，本公司已開發出自動化細胞擴增設備-ACE™，並完成 NK, GDT 與 CIK 等細胞之自動化生產驗證。在現貨型產品方面，本公司已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生物處理科技研究院(A\*STAR BTI)簽署合約，自 115 年起雙方將展開合作，將共同推進 ACE™生產現貨產品的相關技術，同時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臨床試驗與轉投資管理。在新藥探索方面，隨著《再生醫療雙法》於民國 115 年起正式施行，預期將大幅加速兩項細胞新藥的臨床研究推進與後續上市速度。同時，Magicell-NK 是本公司獨立開的技術平台，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佈局與保護，並取得累積超過 10 件特管辦法的核准，足以印證臨床應用的實績與能力；繼 113 年授權印度公司後，於 114 年再成功完成一件授權台灣公司的交易。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際合作或向外授權等策略，深化技術價值之商業化運用，以提升股東的權益。

在轉投資方面，過去數年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溫士頓醫藥等子公司的投入已經逐漸展現成果；中長期目標將以整合集團資源為核心，協助子公司拓展海外市場，特別是具發展潛力的眼藥類別與亞太市場。另外，本公司將持續投資生醫領域具有潛力的技術，我們將依個案特性，應用包括授權、策略聯盟或投資等合作策略來為創新加值、為股東創造利益。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收的短期目標將著重於研發產出與智慧財產的對外授權或技術移轉，主要聚焦於為細胞治療技術、自動化設備技術及臨床研究項目等。在子公司的方面，高端疫苗的 EV71 疫苗與季節流感疫苗已於國內上市，海外市場拓展同步進行中；德必基持續專注產品開發與業務推展，穩定進步；溫士頓的業務仍維持穩健，預期各子公司將持續貢獻穩定營運成果，並為股東創造利益。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藥開與投資管理的業務，並積極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等方式加速商業化，以獲得穩健收益。在新藥開發方面，將與日本合作夥伴持續推進 OBP-301 的臨床試驗、並同步推動向外授權、銷售等商業化活動。針對細胞新藥的項目，將立足台灣推動臨床試驗；同時，積極尋求全球合作夥伴，共同推進後續開發與商業化。對於已經取得的研發成果，本公司將透過國際合作、授權或技術移轉的方式，提升研發成果之價值實現效率。在投資管理方面，將發揮集團合作的綜效，協助子公司取得關鍵資源、提升營運效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藥開發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聚焦於新藥項目的國際合作、臨床試驗管理與執行，除了既有的項目外，也持續探索與公司資源相容的潛力項目。在子公司的投資管理上，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療產業的經營受到法規、競爭者及突發狀況等因素的影響重大。就法規方面，例如影響上市時程與研發費用的《再生醫療雙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等；在競爭者方面，則包括了例如 AI 的突破性技術的應用、併購產生的新競爭者等，都可能導致產業競爭格局發生劇烈變化；至於突發狀況，例如新興流行病的爆發、戰爭、原物料短缺等，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這些動態對於生醫產業的影響，通常利弊難定，唯有透過專業分工的方式，持續追蹤各國法規演進、分析競爭者進展、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才能轉逆境為順境，避免環境變動造成的負面衝擊。值得關注的是，隨著《再生醫療雙法》於民國 115 年起正式施行，預期將有利於新藥的臨床研究與上市進程。

隨著企業發展策略的調整，無論於新藥開發或者轉投資上都有明顯進展。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善用多年建構的核心能耐、國際合作經驗與策略聯盟能力，建構長久且具有競爭力的事業版圖，祈能為公司與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長：張世忠



中華民國 一五年 五月 二十六日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事、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備註(註4)
董事長	R O C	張世忠	男/ 66-70	92.6.9	113.5.28	3 年	1,802,064	1.29%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總濟醫院醫學系系主任 總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 BIO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edic Vision AI Ltd. 董事(註3)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倍加資本(股)公司董事長(註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壹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TDL HOLDING CO. 董事 台灣外泌體(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委 張玲 黃子亮	二親等	註4
董事	R O 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4,168,060	10.39%	14,168,243	10.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 O C	代表人： 張委玲	女/ 66-70	89.8.23	113.5.28	3 年	0	0.00%	0	0.00%	6,363,572	4.57%	0	0.00%	英國Sussex大學企管系學士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代表兼 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兼董事長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張世忠 黃子亮	一親等配偶	無

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監事、董事、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ROC	大慶建設(股)公司	女/ 66-70	90.8.13	1113.5.28	3年	4,371,763	3.14%	4,371,763	3.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代表人： 莊明理					0	0.00%	394,360	0.28%	34,992	0.03%	0	0.00%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畢業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大慶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辛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華辰保全(股)公司	男/ 66-70	90.8.13	1113.5.28	3年	2,427,760	1.74%	2,427,760	1.74%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系學士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ROC	代表人： 黃子亮					0	0.00%	6,363,572	4.5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 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 人 統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張世忠 張姿玲	二親等配偶	無	無
獨立董事	ROC	陳北緯	男/ 51-55	110.8.2	1113.5.28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監事、董事、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R O C	林雪蓉	女/ 66-70	112.6.26	113.5.28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研究碩士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班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科長/分局長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參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公共衛生暨肝病防治推廣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R O C	王主科	男/ 66-70	113.5.28	113.5.28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台灣大學EMBA會研所 台大醫院副院長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心臟科主任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心臟科主治醫師 台灣心臟學會理事/監事 安鈺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2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306,755股。

註2：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3：TBG Diagnostics Ltd 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td。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均充份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112年股東會已增補1席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共計4席，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
- (3) 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4)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 15.16%、黃子亮 7.69%、高永華 6.16%、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71%、李秋蘭 1.06%、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73%、李麗卿 0.54%、顏正祥 0.49%、王金柱 0.44%、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3%
大慶建設(股)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2.94%、加慶興業(股)公司 4.12%、禾晶投資(股)公司 4.71%、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 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 29.41%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之(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珍 83.33%、林恩池 16.67%。
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亮 41.98%、黃柏鈞 16.84%、黃證源 15.98%、張姿玲 12.51%、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12.69%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黃阿涼 49.40%、莊榮芳 18.89%、莊榮圻 17.41%、莊榮翔 1.80%、莊瑞玫 3.94%、何佩諸 0.99%、郭桂杏 1.72%、林建宏 5.88%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隆昌 48.38%、莊陳淑華 45.13%、莊博仁 2.78%、莊博強 2.78%、莊明理 3.71%
禾晶投資(股)公司	侯金霞 10.06%、劉學鶯 83.02%、莊博惠 0.56%、莊子慧 0.56%、莊榮智 1.82%、莊榮俊 2.81%、莊凱婷 0.99%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60.20%、加慶興業(股)公司 31.80%、禾晶投資(股)公司 8%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 42.53%、首域投資(股)公司 12.64%、加慶興業(股)公司 34.48%、禾晶投資(股)公司 3.45%、大慶建設(股)公司 6.9%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44.45%、首域投資(股)公司 13.33%、禾晶投資(股)公司 38.89%、大慶建設(股)公司 3.3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P9~11	不適用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1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物科技、醫療、財會、行銷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設置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占50%、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12.50%，女性董事三席占37.50%，且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均無親屬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及具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均分別具備有營運決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國際宏觀、領導統御或公司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或工作經驗。

115年董事會多元化將維持女性董事至少3席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王主科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66-70	66-70	66-70	66-70	71-75	51-55	66-70	66-7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	√	√	√	√	√	√	√
生技醫療	√	√	√	√			√	√
財務/會計						√	√	√
法律					√			
行銷	√	√	√	√				
資訊安全		√	√	√				

能力與經驗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V
決策力	V	V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財務管理能力	V	V	V	V		V	V	V
營運管理	V	V	V	V	V	V	V	V
業務開發	V	V	V	V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V	V	V	V	V	V	V	V
環境永續	V	V	V	V	V	V	V	V
社會參與	V	V	V	V	V	V	V	V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張世忠	男	112.07.01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學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 BIOTECHNOLOGY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edic Vision AI Ltd. 董事(註3)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倍加資本(股)公司董事長(註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TDL HOLDING CO. 董事 台灣外泌體(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4
營運管理部副總	ROC	江雅鈴	女	108.06.04	8,688	0.0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所碩士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細胞治療部研發長	ROC	林志良(註1)	男	108.06.04	75,000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系博士 德康生技公司副理 台大醫學院生化所研究員 進階生技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藥物開發部副總	ROC	陳錦燕	女	108.06.04	42,000	0.03%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院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行政財會部 財會協理	ROC	陳鳳華	女	110.01.01	1,58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稽核經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註1：114.03.03 因業務調整，辭職轉任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長暨技術長，資料揭露至辭職前。

註2：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3：TBG Diagnostics Ltd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td。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積極培訓適合人選；

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均增補 1 席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方計 4 席，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1) 112 年股東會已增補 1 席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共計 4 席，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董事會成員中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

(3) 每年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4) 獨立董事再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世忠	0	2,140	0	0	0	140	140	140	0	0	0	0	7,835 (7.20)	9,975 (9.17)	13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委玲	0	0	0	0	90	90	90	90	0	0	0	0	90 (0.08)	90 (0.08)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130	130	130	130	0	0	0	0	130 (0.12)	130 (0.12)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140	140	140	140	0	0	0	0	140 (0.13)	140 (0.13)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0	0	0	0	260 (0.24)	260 (0.24)	0
獨立董事	陳北峰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0	0	0	0	260 (0.24)	260 (0.24)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0	0	0	0	260 (0.24)	260 (0.24)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0	0	0	0	260 (0.24)	260 (0.2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及酬勞，在執行業務部份係指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在酬勞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29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一般董事並無不同，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0，給付給獨立董事之酬金僅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故公司給付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無相當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08,802,555)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世忠、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王主科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王主科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王主科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王主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張世忠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世忠	4,915	4,915	0	0	2,780	2,780	0	0	0	0	7,695	(7.07)	7,695	(7.07)	130
營運管理部副總	江雅鈴	2,820	2,820	108	108	353	353	0	0	0	0	3,281	(3.02)	3,281	(3.02)	0
藥物開發部副總	陳錦燕	2,280	2,280	108	108	285	285	0	0	0	0	2,673	(2.46)	2,673	(2.46)	0

註1：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08,802,555)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無	無
江雅鈴、陳錦燕	江雅鈴、陳錦燕
無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3人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資業母公司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世忠	4,915	4,915	0	0	2,780	2,780	0	0	0	0	7,695	7,695	(7.07)	130
營運管理部副總	江雅鈴	2,820	2,820	108	108	353	353	0	0	0	0	3,281	3,281	(3.02)	0
細胞治療部研發長(註1)	林杰良	454	454	19	19	0	0	0	0	0	0	473	473	(0.43)	0
藥物開發部副總	陳錦燕	2,280	2,280	108	108	285	285	0	0	0	0	2,673	2,673	(2.46)	0
行政財部會協理	陳鳳華	1,599	1,599	98	98	201	201	0	0	0	0	1,898	1,898	(1.74)	60

註1：114.03.03 因業務調整，辭職轉任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長暨技術長，資料揭露至辭職前。

註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08,802,555)元。

註3：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忠	0	0	0	0
	副總	江雅鈴				
	研發長(註 1)	林杰良				
	副總	陳錦燕				
	財會主管	陳鳳華				

註 1:114.03.03 因業務調整，辭職轉任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長暨技術長，資料揭露至辭職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57)	(5.59)	(8.49)	(1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9)	(7.99)	(14.43)	(14.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給付對象為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關於酬勞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 0 元。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 0 元。114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配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給付之酬金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參與、內部控制及治理結果等相關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專業素養、工作態度、任務貫徹、工作成效及團隊合作五項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B.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符合預期目標要求。
-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8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	4	50.0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7	1	87.5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8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4/01/16	·本公司 114 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3/10	·本公司 114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5/12	·擬增加對全資子公司基亞(北京)之投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6/05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3 年度酬金發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8/1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11/10	·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5/01/20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倍加資本參與台寶生醫(6892) 114 年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 115 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5/03/10	·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 本公司 115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王主科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董事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資報酬，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3 年度酬金發放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張世忠董事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發放，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王主科	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董事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資報酬，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0/01~114/09/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4 年度董事會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6.1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5/1/2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3/10/01~114/09/30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 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6.1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5/1/2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9.25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5/1/2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8.25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5/1/2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114 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 2】：11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 4.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以其產業、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5.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 董事	114年						115年	
	1/16	3/10	5/12	6/5	8/11	11/10	1/20	3/10
莊秀銘	✓	✓	✓	✓	✓	✓	✓	✓
陳北緯	✓	✓	✓	✓	✓	✓	✓	✓
林雪蓉	✓	✓	✓	✓	✓	✓	✓	✓
王主科	✓	✓	✓	✓	✓	✓	✓	✓

註1：✓代表符號：為實際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法規遵循。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審核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審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陳北緯	5	100.00%	
委員	莊秀銘	5	100.00%	
委員	林雪蓉	5	100.00%	
委員	王主科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2.監察人運作情形：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0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案。	V	無此情形
114/05/12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增加對全資子公司基亞(北京)之投資案。	V	無此情形
114/08/11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案。 3.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V	無此情形
114/11/10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115/03/10	1.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8.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V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4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3/10-114/01)	114/03/10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4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4/02-114/03)	114/05/12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4/04-114/06)	114/08/11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4/07-114/09)	114/11/10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114/01/16	年度查核計畫溝通	由會計師向董事們說明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會計師獨立性、集團之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及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等，董事們並無提出異議。
114/03/10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由會計師向董事們說明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主要為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關鍵查核事項、113 年度審計差異彙總及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等)、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證管法令更新、稅務法令更新及 IFRS 更新。
114/11/10	年度查核計畫溝通	由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訴訟事宜則會視實際需求委請專業律師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落實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及管理階層進行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並用mail提醒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新進員工則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宣導公司從業道德規範、管理辦法及規定，相關辦法並皆於公司企業網站公告揭露，以利員工遵循。於114/07派經理人參加「114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課程內容包括:大量取得股權及庫藏股申報作業說明、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及股價操縱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等。於114/12/24進行全員工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宣導「公司內部使用AI工具不可不知的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已強化員工對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防制之瞭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否</p>	<p>(一)請參閱本報「董事資料(一)－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5-16頁)。</p> <p>(二)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將依法於110年度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p> <p>1.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問卷型態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96.13分；</p> <p>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平均分數96.13分；114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送薪酬委員會討論及供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於115年01月20日提報董事會。</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114年評估程序參考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從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各面向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本公司114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業經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郭紹彬、余倩如會計師揭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同時持續依循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良好。</p> <p>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擬訂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出席，並提供相關議案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2.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期限內編製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並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li> <li>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li> <li>(2) 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li> </ol> </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p> <p>(1)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會面，就稽核業務及財務等進行溝通討論。</p> <p>(2) 依董事學經歷及公司產業特性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進修。</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E-mail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利害關係人。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直接向關係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亦可利用上述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窗口作為溝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medigen.com.tw">http://www.medigen.com.tw</a>)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中英文簡報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否	(三)將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五、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新聞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聯繫，以維護合法權益。</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註2】:114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依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註3】。</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度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4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於上櫃公司排名36%~50%，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計劃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公司115年股東會將於115年5月26日召開。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公司將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公司將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公司將規劃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註1】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構面一、專業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查核經驗(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訓練時數(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流動率(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專業支援(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會計師負荷(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查核投入(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品管支援能力(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三、獨立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非審計服務(3-1)	非審計服務公費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		✓	
客戶熟悉度(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	

構面四、監督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創新規畫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是否與審計品質成正相關。	✓		

【註 2】11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張姿玲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黃子亮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莊明理	114/09/25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9/25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秀銘	114/11/05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11/20	最新投保法修訂對董監事責任之影響與實務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北緯	114/09/13	碳會計 GHG Protocol 概念與財務資訊的連結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09	永續策略的應用: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IFRS S2)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雪蓉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王主科	114/08/25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11/06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於 114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註3】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聽取公司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li> <li>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li> <li>3. 對於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li> </ol>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單位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各部門	<p>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如：</p> <p>藥物開發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li> <li>2. 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符合現行法規的要求。</li> <li>3. 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li> <li>4. 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li> <li>5. 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li> </ol> <p>行政財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li> <li>2. 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li> <li>3. 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li> <li>4. 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li> <li>5. 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li> </ol>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莊秀銘(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P9~11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0	

註 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8 日至 116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秀銘	3	0	100.00%	
委員	陳北緯	3	0	100.00%	
委員	林雪蓉	3	0	100.00%	
委員	王主科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6	·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6/05	·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3 年度酬金發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1/20	· 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成員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p>	<p>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由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4年成立「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的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營運管理部副總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下設有「環安組」、「社會參與組」、「公司治理組」及「產品安全組」等四個功能小組，由各部門依業務及職責加入運作，職掌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安組：負責推動節能減碳、水資源、廢棄物處理、資通安全、環保法令遵循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li> <li>●社會參與組：負責推動勞動人權、員工福利計畫、勞資溝通、人才培育、勞動法令遵循、社會公益參與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li> <li>●公司治理組：負責公司治理、法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與管理等。</li> <li>●產品安全組：負責新藥開發、產品品質與安全、食藥法令遵循及供應鏈風險控管等。</li> </ul> <p>「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各功能小組依據顯著風險、利害關係者的要求與期待等，辨識與整合本公司之重大永續議題，例如：「產品研發與試驗管理」、「藥品品質與安全」、「氣候管理」、「員工福利與權益」...等，討論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控方法及行動方案，確保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並基於誠信透明原則，相關之政策、說明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成果皆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p> <p>「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運作情形，由董事會審視執行狀況並督導永續行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4年分別於3月、6月、8月及11月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5年3月10日。報告內容包括：永續報告書作業進度(鑒別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及永續經營相關目標及政策訂定及修訂等)、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情形、永續報告書討論案、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情形等。</p> <p>由董事會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1.「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根據 AA1000 SES(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利害關係人議合參與標準的五大原則，建立重大性流程，評估在經濟、環境、社會與人權的風險與機會，做為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的依據。</p> <p>重大性流程與風險管理整合，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以本公司為主，即南港辦公室，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尚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2.「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參考 COSO 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及 ESG 重大性議題等，透過辨識、衡量、報告及回應等流程，進行風險評估。各風險因子依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衡量，對於重要風險因子訂立因應的管理政策，並採取具體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依據評估後之 114 年風險因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請詳【註 4】。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新藥研發，故本公司無工廠，不適用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無設置工廠，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本公司仍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重視能源管理，響應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政策，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期能做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零汙染、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宣導各項資源再利用，不僅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宣導並落實廢紙回收、垃圾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否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否	尚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所定義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別，再依據所屬的行業，考量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後，執行重要據點的風險辨識、分析，各部門主管評估及彙整風險與機會，並依照重要程度決定擬定因應策略如下：

- 1.落實溫室氣體盤查：成立盤查小組建構自主盤查能力，並設定具體指標評估減碳效果，以因應未來資訊揭露義務。
- 2.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盤查各單位用電設施，規劃淘汰高耗電設備並轉換為低耗能設備，以降低電價調漲對營運成本的影響。
- 3.強化氣候韌性管理：針對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的臨床試驗中斷，安排彈性排程計畫、投保責任險，並建構遠距上班模式以維護營運連續性。
- 4.推動綠色辦公與精實管理：導入電子表單系統以落實無紙化，並持續推行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朝向減碳及減廢目標邁進。

本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水及廢棄物等環境資訊，並且每年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114年因處分汐止實驗室，使最近兩年度盤查邊界不同造成差異，列示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南港及汐止辦公室)

單位:tCO<sub>2</sub>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4	4.39	51.08	16.59
113	3.94	199.50	0.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4年範疇二大幅減少74.40%，主要係因公司組織調整，盤查邊界範圍縮小所致；另114年擴大範疇三的盤查類別，納入員工通勤，致排放量較113年增加。</p> <p>2.用水量：(南港及汐止辦公室) 113年及114年度用水量分別為2,545公噸及694公噸，因公司組織調整，114年用水量年減少1,851公噸。</p> <p>3.廢棄物：(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排放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年及114年全年廢棄物清運總量為1,373公斤及928公斤，113年廢棄物主要來自汐止實驗室，114年度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115年度量化目標減碳、節水及節廢目標為0.5%~1%，實施措施為推行電子表單簽核、二手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及為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訂定了人權政策。</p> <p>本公司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li> <li>•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li> </ul>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li> <li>•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li> <li>•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li> <li>•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li> <li>•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員工溝通與申訴電子信箱：SHP@medigen.com.tw</li> </ul>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措施，打造一個多元包容，且能兼顧工作與生活的職場，以吸引及留住人才。</p> <p>1.薪酬：</p> <p>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並依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果等，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獎勵具有貢獻度的員工；</p> <p>(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績效考評：每年執行績效考評，其考核結果作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p> <p>(3)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與員工考核相結合。</p> <p>2.員工福利措施：</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優質</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p> <p>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間休息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60.71%，女性主管/管理職平均占比為75%。</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彌補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p> <p>5.整體薪酬政策：</p> <p>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4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1.5%。</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本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公司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本公司114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p> <p>2.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p> <p>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p> <p>4.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200萬元至500萬元，定期壽險10萬、每人傷害醫療險限額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每日1,000元、癌症醫療住院每日1,000元；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人事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保額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p> <p>5.健康檢查&amp;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每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不定期提供健康教育資訊給員工。</p> <p>6.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p>(1)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p> <p>(2)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p> <p>(3)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否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否	尚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包含(1)新人訓練、(2)專業進階訓練、(3)ESG永續發展等訓練，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61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69仟元。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公司遵循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特別在顧客健康與安全方面，臨床試驗皆依循GCP、ICH、赫爾辛基宣言及 IRB/IEC SOPs 等規範辦理，並落實受試者知情同意程序，以保障權益、降低風險，確保試驗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與可信度。公司同時建立內部SOP、教育訓練及資格確認制度，確保相關人員具備執行能力並持續精進專業。另透過專案團隊與醫療院所密切溝通及流程監管，維持試驗品質與受試者安全。；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處理客戶相關問題及保障客戶權益之依據；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及建議管道，並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受理相關意見。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即時回饋，以維護客戶權益並強化溝通機制。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本公司視供應商為一同為生醫產業貢獻的重要夥伴，強調供應鏈中所有人員應獲得公平的對待，因此基亞與供應商皆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以保護全體人員之人權。</p> <p>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及評鑑制度，透過供應商資格審查與定期評鑑機制進行管理。供應商須具備合法營運資格，並依產品類型提供品質檢測、功能性檢測及基本資料審查；新進供應商於驗收合格後1個月內完成評鑑，既有供應商每年定期評鑑一次。評估指標方面，國內供應商以品質(40%)、交期(30%)及配合度(30%)進行綜合評分；國外供應商則以品質為主要評估重點，並視異常情形進行分析與追蹤改善。評鑑結果分為A、B、C三級，作為後續合作、改善或終止合作之依據。</p> <p>此外，公司要求供應商符合相關品質與法規標準(如ISO、GMP、TAF等)，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供應品質與穩定性。114年度針對試藥採購及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評鑑，B等級占比達100%，顯示供應商管理机制運作良好。114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社會責任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情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依據(1)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2)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制訂之SASB準則撰寫，同時符合「上櫃公司編製</p>	

	<p>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依規於114年8月31日前發行公告，最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將持續跟進永續發展規範並逐步實現永續發展，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適時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認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禁行公司治理，善盡永續發展，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踐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永續發展盡力為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2.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1)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給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2) <b>114/10中華健康服務與科技應用發展促進會贊助費</b>  (3) 115/01 贊助支援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公益活動。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4.人權方面:為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設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之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6.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p>		

7.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落實法令遵循，於114年度完成管理作業稽核且無重大異常；實務上除要求員工每180天變更系統密碼及確保新進同仁100%簽署個資告知同意書外，亦舉辦「公司內部使用AI工具」等教育訓練，從制度與執行面完善風險控管，維護客戶與員工權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了解更多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與成果。網址: [https://www.medigen.com.tw/esg\\_about](https://www.medigen.com.tw/esg_about)

註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措施及措施之計畫。

註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依據評估後之114年風險因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因應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治理(G)	智財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通過審查。</li> <li>落實內部專利申請審查機制、獎勵制度，定期進行智財觀念及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之教育訓練。</li> </ul>
社會(S)	產品研發與試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速研發時程：優先選擇已取得授權、可立即執行臨床試驗之藥物，縮短開發週期。</li> <li>強化臨床溝通：與試驗機構及主持醫師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臨床試驗進度順利進行。</li> <li>資源多元配置：善用政府補助與產學合作資源，並透過開發細胞治療等多元療法降低單一開發失敗的衝擊。</li> <li>精準市場定位：聚焦肝癌、食道癌等利基市場，並藉由國際授權與合作夥伴共同經營，提高成功率。</li> </ul>
社會(S)	產品品質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藥物療效：定期召開研發會議確立產品焦點，透過嚴謹的技術研發確保藥物有效性與品質。</li> <li>深化醫療協作：運用與醫院多年合作的經驗，確保臨床床端的使用安全性與數據準確性。</li> <li>專業人才培育：建立人才梯隊，透過產學合作吸引專業技術人員，確保藥品生產與研發的技術品質。</li> <li>落實合規管理：長期與監管機構合作並傳承專業經驗，確保產品符合法規安全標準與長期競爭力。</li> </ul>
社會(S)	職業安全與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防職業傷害：透過定期職場安全管理、員工健康篩檢及消防/地震防災演練(如南港軟體園區消防演練)，降低潛在風險。</li> <li>專業安全培訓：個人防護及災害應變等專業進修，確保高風險作業環境之安全。</li> <li>強化交通安全：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落實每年定期宣導，以維護員工通勤安全。</li> </ul>
社會(S)	人才發展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教育訓練：提供新進訓練、內部經驗傳承及外部專業技術培訓(如臨床試驗法規、研討會)，提升研發能力與營運效益。</li> <li>定期績效考核：執行在職員工績效考核，將結果作為晉升、調薪及職涯發展之依據，促進人才適才適所。</li> <li>專業人才招聘：傾向直接聘僱具備相關學經歷之專業人士，並透過職場經驗傳承機制降低人才流失風險。</li> </ul>
社會(S)	員工福利與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薪酬制度：每年參考同業薪資、總體經濟與物價指數，依據個人績效進行公平薪資調整與發放獎金激勵。</li> <li>多元員工福利：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旅遊補助、健檢補助、特約廠商優惠及各項津貼(如生日、結婚、生育)。</li> <li>健康與生活平衡：推行彈性上下班政策，提供優於法定之休假制度與留職停薪申請機制，兼顧員工個人與家庭照顧需求。</li> <li>申訴與保障機制：訂定性騷擾防治及非法行為檢舉辦法，保障員工免受職場不法侵害，維持無重大勞資糾紛。</li> </ul>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因應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環境(E)	氣候管理	<p>●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成立盤查小組建構自主盤查能力，並設定具體指標評估減碳效果，以因應未來資訊揭露義務。</p> <p>●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盤查各單位用電設施，規劃淘汰高耗電設備並轉換為低耗能設備，以降低電價調漲對營運成本的影響。</p> <p>● 強化氣候韌性管理：針對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的臨床試驗中斷，安排彈性排程計畫、投保責任險，並建構遠距上班模式以維護營運連續性。</p> <p>● 推動綠色辦公與精實管理：導入電子表單系統以落實無紙化，並持續推行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朝向減碳及減廢目標邁進。</p>
社會(S)	供應鏈管理	<p>● 建立合格供應商評鑑：針對新進廠商進行資格審查，並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確保其品質、交期與配合度符合標準。</p> <p>● 落實風險分級與淘汰機制：針對評核分數不佳的高風險供應商提供改善建議，若無法於限期內達成預期標準，則評估終止或解除合約。</p> <p>● 強化供應韌性與在地化：維護關鍵耗材與服務的「合格供應商名冊」，並優先採取在地採購，以降低國際物流中斷風險。</p> <p>● 導入 ESG 永續篩選準則：將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勞動人權納入採購評核依據，中期目標建立通報機制，長期則要求供應商定期提供 ESG 執行情形報告。</p>
治理(G)	法規遵循	<p>● 內控稽核：落實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透過稽核重要作業降低違法風險。</p> <p>● 全方位培訓：依職掌提供誠信、環保、人權及法規訓練，鼓勵參與國內外專業研討會。</p> <p>● 即時法規追蹤：隨時更新國內外藥品與食品法規，落實合規評估與改善。</p> <p>● 專業監控與延攬：招聘新藥開發法規專家，並由管理階層監控政策變動以因應市場變化。</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本公司由董事會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並以董事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組成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單位，具體任務包含提出永續發展政策及計畫、於公司內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在企業網站對外傳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改善情形，帶領公司全體同仁推動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p> <p>3. 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定期將相關議題執行情形及重大議題之因應對策，定期呈報董事會，展現公司對於氣候治理之重視。</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所定義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別，再依據所屬的行業，考量以下面向後，執行重要據點的風險辨識、分析，各部門主管評估及彙整風險與機會，並依照重要程度決定是否擬定因應策略：</p> <p>轉型風險：(1)政策與法規、(2)技術、(3)市場、(4)名譽</p> <p>實體風險：(1)立即性、(2)長期性</p> <p>機會：(1)資源效率、(2)能源來源、(3)產品與服務、(4)市場</p> <p>經評估相關風險後，所辨識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均屬於中長期議題，擬將較具重大影響或可具體因應的項目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28 1552 979 1928">類型</th> <th data-bbox="928 1375 979 1552">因子</th> <th data-bbox="928 1144 979 1375">議題</th> <th data-bbox="928 663 979 1144">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評估</th> <th data-bbox="928 163 979 663">預期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9 1552 1031 1928">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979 1375 1031 1552">政策與法規</td> <td data-bbox="979 1144 1031 1375">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節能減碳、徵收費用相關政策與法規</td> <td data-bbox="979 663 1031 1144">預期電價調升；基亞耗能較高的據點為汐止細胞製劑生產廠，約占公司用電量九成，惟該廠區自114年3月轉讓，用電量大幅下降，故電價調漲及碳費徵收對營運成本應不構成重大影響，財務尚屬可控範圍。</td> <td data-bbox="979 163 1031 663">雖經評估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公司仍擬逐步盤查各單位用電設備與設施，透過淘汰高耗電、轉換低耗能設備以降電量。</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因子	議題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評估	預期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節能減碳、徵收費用相關政策與法規	預期電價調升；基亞耗能較高的據點為汐止細胞製劑生產廠，約占公司用電量九成，惟該廠區自114年3月轉讓，用電量大幅下降，故電價調漲及碳費徵收對營運成本應不構成重大影響，財務尚屬可控範圍。	雖經評估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公司仍擬逐步盤查各單位用電設備與設施，透過淘汰高耗電、轉換低耗能設備以降電量。	
類型	因子	議題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評估	預期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節能減碳、徵收費用相關政策與法規	預期電價調升；基亞耗能較高的據點為汐止細胞製劑生產廠，約占公司用電量九成，惟該廠區自114年3月轉讓，用電量大幅下降，故電價調漲及碳費徵收對營運成本應不構成重大影響，財務尚屬可控範圍。	雖經評估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公司仍擬逐步盤查各單位用電設備與設施，透過淘汰高耗電、轉換低耗能設備以降電量。							

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與法規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增加	因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之溫室氣體排放，經評估受影響輕微。	公司成立盤查小組，建構盤查能力，並設定具體指標以評估達成效果。
	氣候衝擊衍生之訴訟	公司的營運主要在於臨床試驗項目的執行與轉投資管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形式為智慧財產權，經評估影響尚不重大。	關注各國氣候變遷法規變化，必要時訂立內部行為守則、制式合約條款，避免合作廠商之行為造成公司損害。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原材成本增加	本公司專注臨床研究及投資管理，委託生產臨床試驗藥物、委託臨床試驗等成本占比較高，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原料成本變動或交期遲延。	透過合約專案管理，將成本的風險因子納入合約內容加以管控。
	名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所屬產業為生技醫藥行業，研發產品為癌症治療領域，轉投資為醫療行業中的檢測、疫苗與眼藥學名藥產銷，屬於人類生活剛性需求，消費者偏好轉變風險低。	關注各國氣候變遷法規變化，定期評估風險與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p>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度增加或給予負面回饋</p>	<p>所屬產業為生技醫藥行業，營運活動為臨床研究及投資管理，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主管機關、合作夥伴與員工。氣候變遷所產生包含法規改變與成本增加之議題，會導致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度增加；但因產業特性相較其他傳統製造業或電子產業，尚屬於風險低的產業別，因此負面回饋之風險低。</p>	<p>關注各國氣候變遷法規變化，定期評估風險與因應措施，定期揭露公司對氣候變遷之策略或因應行為，避免負面回饋。</p>
<p>實體風險</p>	<p>立即性及長期性</p>	<p>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p>	<p>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原物料供應及運輸中斷，進而導致臨床試驗進程中斷或延遲。惟因公司並無生產營運，對財務的影響屬於暫時性的成本增加，尚屬於可控範圍。</p>	<p>對臨床試驗投保責任險，避免因臨床中斷導致損害賠償、於臨床專案管理中安排具有彈性的排程計畫，以因應突發的狀況、建構遠距上班模式，避免交通中斷造成的衝擊。</p>
<p>機會</p>	<p>產品與服務</p>	<p>透過研發和創新，開發新產品或服務</p>	<p>氣候變遷導致新疾病的發生率增加，可利用基亞本身研發能力，開發新的產品。</p>	<p>追蹤氣候變遷與疾病的資訊。</p>
	<p>多元化的經營能力</p>	<p>追蹤生醫領域與氣候變遷的新創事業，轉投資或自行研發以進入該行業。</p>	<p>追蹤氣候變遷與生醫產業的資訊。</p>	<p>追蹤氣候變遷與生醫產業的資訊。</p>

項目	執行情形			
	市場	進入新市場	氣候變遷將導致糧食生產穩定性改變、能源價格上升；生醫領域的技術與再生能源、糧食技術相關，可利用生醫技術開發再生能源與糧食技術。	追蹤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糧食技術的資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損失、成本增加。</p> <p>2. 轉型風險</p> <p>(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2)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3) 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公司設有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係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進行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評估風險發生的機率及衝擊的程度，並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的發現風險時提出因應措施，由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彙總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風險管理組織審視公司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是否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採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以滿足國際規範、改善能源使用、實現碳中和為目標，並設定短期目標為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鑑別溫室氣體並量化；中期目標為通過 ISO 14064-1:2018 第三方認證；長期目標為持續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威脅並提早佈局，最終實現碳中和目標。</p> <p>為達成目標，本公司將逐步採取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遵守永續發展規範；訂定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採用。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目前尚未採用。</p>
<p>9. <u>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 (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質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揭露如下：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主要係公務車加油公升數，範疇二主要係使用台電電力之用電度數，範疇三為員工通勤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辦公室用水量。

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總公司辦公室一南港辦公室，用电量依據台電公司公告電力排碳係數、行政院環境部公告燃料油排碳係數，換算排放總量如下：

單位：tCO<sub>2</sub>e

年度	範疇一(直接排放)	範疇二(間接排放)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百萬營業額)
113	3.94	199.50	0.24	203.68	11.61
114	4.39	51.08	16.58	72.05	0.3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短期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 114 年為基期年，揭示「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年減 0.5~1%

(1)減量目標

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2)策略

A.初期：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環境碳足跡盤查，了解自身碳排放量。

B.中、長程目標：訂定減量目標，執行減量策略，邁向淨零排放之企業永續經營。

(3)具體行動計畫

A.2023 年度啟動溫室氣體及環境碳足跡盤查，採第三方查證，分析碳排放熱點，逐步提出對策。

B.配合中長期目標，執行減量策略，邁向淨零排放。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p>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配合法令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守則及辦法。</p>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及行政財會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推動單位，除擬訂政策及防範方案外，並考量各董事建議，具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114/08/11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p> <p>1.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畫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p> <p>2.定期檢核： 對於公司營運活動進行舞弊風險情事之管理評估，透過稽核單位稽查及年度評估考核作業，對於有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措施，以達有效控管及落實實行，並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114年度無發生貪腐舞弊情事。</p> <p>3.檢舉情形彙報： 114年度內外部檢舉管道之信箱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皆未接獲檢舉信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4.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p>5.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極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利益衝突。114年度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其自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敘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最近一次於114年12月24舉行全體員工2025年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宣導課程。</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p>	<p>(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處理。</p> <p>(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並於股東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企業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 2.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2】

4.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張佳榕	114/05/19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4/07/10-114/07/11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	1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08/08	從營運稽核角度解析財報與提升經營績效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陳鳳華	114/03/18	韌性台灣-櫃買永續暨 ETF 論壇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08/2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10/13	有關係?沒關係?找關係-IAS24 關係人解密	3	台灣董事學會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張世忠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4/6/5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通過，於 114/8/4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按新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告實施。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14/01/30	1.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原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14/03/10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7.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 8.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原融資額度之續約。 12.子公司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14/05/12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增加對全資子公司基亞(北京)之投資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14/06/05	1.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3 年度酬金發放款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	114/08/11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4.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原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14/11/10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董事會	115/01/20	1.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倍加資本參與台寶生醫(6892) 114 年現金增資案。 2.為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15/03/10	1.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8.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9.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114/01/01 ~	5,050	345	5,395
	余倩如	114/12/31			

註 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為稅務簽證 150 仟元、代墊費 195 仟元等費用。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總經理	張世忠	0	0	0	0
研發長(註 1)	林杰良	N/A	N/A	N/A	N/A
副總	陳錦燕	0	0	0	0
副總	江雅鈴	0	0	0	0
財務協理	陳鳳華	0	0	0	0

註 1: 114.03.03 因業務調整，辭職轉任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長暨技術長，資料揭露至辭職前。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4,168,243	10.17%	6,363,572	4.56%	0	0	註1	註1	
黃子亮	6,363,572	4.57%	0	0	0	0	註2	註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0	0	0	0	註3	註3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6,363,572	4.56%	0	0	註5	註5	
張世忠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	註6	註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0,797	1.0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6%	0	0	0	0	無	無	
莊黃阿涼	1,379,812	0.99%	0	0	0	0	註4	註4	
郭俊毅	1,343,000	0.96%	0	0	0	0	無	無	
莊博強	1,291,000	0.93%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張世忠(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4：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5：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6：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註4)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975	100.00%	0	0	975	100.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57,534	17.50%	0	0	57,534	17.5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110	54.90%	0	0	10,110	54.90%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3,000	100.00%	23,000	100.00%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54.90%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00%	(註2)	54.90%
U-GEN BIOTECHNOLOGY INC.	4,363	2.35%	68,857	37.13%	73,220	21.25%
富聿資本(股)公司	0	0	40,000	100.00%	40,000	17.50%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	0	(註2)	31.50%	(註2)	31.50%
倍加資本(股)公司(註3)	26,000	100.00%	0	0	26,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因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4：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098,505	1,390,98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000	無	110.04.14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590 號。
110/09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57,505	1,392,5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9,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7730 號。
110/1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62,505	1,393,6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0050 號。
111/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72,505	1,393,7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0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060 號。
111/07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12,505	1,394,1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00	無	111.07.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07020 號。
111/08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46,255	1,394,46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3,750	無	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220 號。
112/08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46,255	1,393,462,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無	112.08.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31240 號。
113/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29,755	1,392,297,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3,500	無	113.04.03 經授商字第 11330051730 號。
113/09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06,755	1,393,06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7,000	無	113.09.04 經授商字第 1133015889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306,755 股	110,693,245 股	25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14,168,243	10.17%
黃子亮		6,363,572	4.57%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張世忠		1,802,064	1.2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0,797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6%
莊黃阿涼		1,379,812	0.99%
郭俊毅		1,343,000	0.96%
莊博強		1,291,000	0.93%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 (1) 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 為原則。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 為原則。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

####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五)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

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11/29
發行(辦理)日期	108/03/12
已發行單位數	9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06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0,000股
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65.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107 年度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8/3/12 發行後至 114/3/11 認股截止日，取得員工認股數量共計 90 仟股之經理人並未有執行認購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經營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G.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H.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J.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K.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L.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M. JE01010 租賃業。
- N.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O.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P.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併營收項：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59,166	4.31	69,856	4.41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及代檢服務	9,453	0.69	193,040	12.20
學名藥收入	400,262	29.16	416,388	26.31
醫美產品收入	268,390	19.55	244,607	15.46
保健食品	26,425	1.93	39,071	2.47
新藥及疫苗開發	605,435	44.10	613,107	38.74
其他	3,570	0.26	6,434	0.41
業收入淨額	1,372,701	100.00	1,582,50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  
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等各式檢測試劑、相關儀器設備及檢測服務。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 D. 本公司 Magicell-NK 自然殺手免疫細胞委託生產。
- E. 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冠肺炎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細胞治療相關產品與自動化生產技術。
- B. 抗癌新藥 OBP-301、PI88。
- C. 各式血液腫瘤及感染性疾病檢驗試劑。
- D. 各式核酸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
- E. 腸病毒及登革熱疫苗。
- F. 專利型學名藥。
- G. 眼科藥物。

## 2. 產業概況：

### (1) 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推動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過去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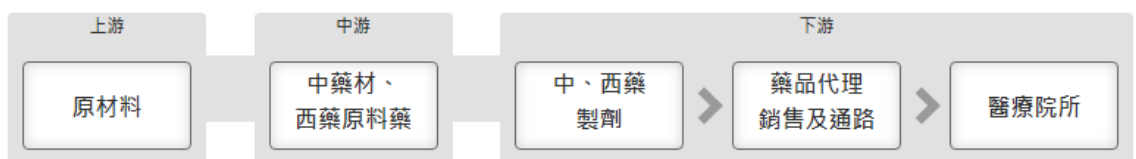
我國制定多個法規與制度推動生技產業，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發展新興之生技醫藥產品(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並且積極引進資金和提高人才留用誘因，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打造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24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突破 7,700 億元，預計在新藥開發密集開花與 CDMO 委託製造的帶動下持續成長；民間生技投資額達 551.48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2024 年底，累計投資生技公司共計 222 家，投資總金額為 325.31 億元；截至 2025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生技公司已超過 210 家，整體市值更超過新台幣 1.3 兆元。我國在政府政策力道持續推動，加上民間投資的支持下，已營造出有利生技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 (2)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產業領域廣泛，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等，其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以及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等；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保存與治療、組織工程、促進組織再生修護之材料等，相關應用主要在三大領域，包括免疫治療、藥物開發，以及基礎研究。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

近年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從研發到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

### 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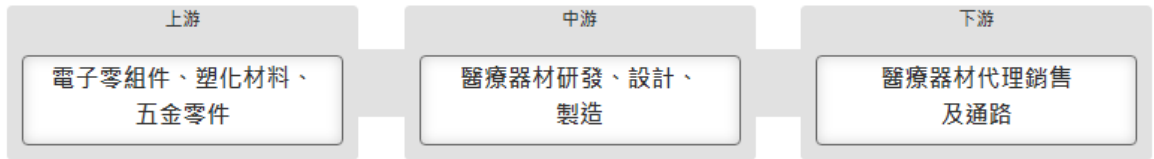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品質管理。

###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我國製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銷售市場方面，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

市場為主。

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製造商，下游為代理銷售及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上游：

醫療器材的上游主要提供產業必要的零組件，包括電子零組件、感測器、生物材料、塑膠和紡織材料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除強化技術上的研發外，我國廠商透過和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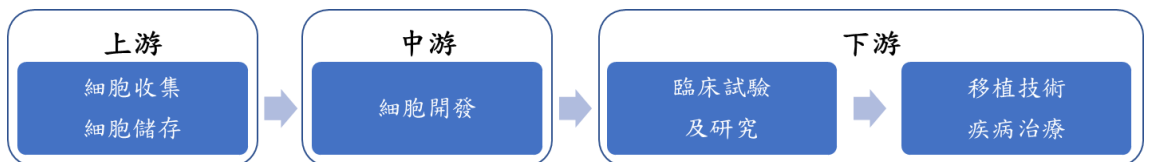
#### 中游：

醫療器材產業的中游環節主要負責將各類基礎材料轉化為具臨床應用價值的「功能性醫療器材」，其涵蓋面向十分廣泛，從傳統耗材到高端智慧醫材皆包括在內，包括醫療檢測(如檢測試劑)與監測器材、光學醫療器材(如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特殊性醫療材料(如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如人工骨頭)、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 下游：

下游產業為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近年來台灣醫療政策推動，將許多新興醫材納入健保，有助於提高醫療器材的產業規模。

再生醫療主要可分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等三大領域；上游廠商負責細胞或組織的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細胞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床實驗與市場推廣。隨著生物科技不斷地創新與突破，基因治療和免疫細胞治療的市場熱度提高，新形態生物療法如 CAR-T 治療、iPSC 治療、核酸(RNA)治療、外泌體(Exosome)應用等研究也快速成長中。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上游：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為細胞與組織收集與保存廠商，重點在於收集、製備、儲存和管理，確保細胞經過長時間的儲存後仍具有穩定性及活性、具備治療潛能。

#### 中游：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從事生產製備與功能性產品的開發，通過細胞分離、解凍、培養和擴增等技術，製備出用於臨床治療的各種細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例如免疫細胞、幹細胞或外泌體。

## 下游：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負責各類細胞的應用及市場推廣，專注於臨床試驗的推進與市場布局。臨床試驗上依法規透過第 I-III 期臨床試驗以驗證再生醫療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進而申請藥品上市許可(NDA)。市場布局則透過跨國技術授權和商業合作，將再生醫療產品推向國際市場。

### (3)總體經濟環境及生技產業的趨勢概況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在疫後時代持續展現強勁動能。隨著健康意識提升與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基因編輯、細胞治療、免疫療法與體內基因治療等前沿生物技術加速突破，推動包含高階製劑、生物製造與核酸醫療在內的各項研發能量迅速擴張。同時，AI、大數據與智慧自動化等技術從輔助角色轉變為生技產業核心驅動力，涵蓋藥物開發、臨床試驗、疾病預測、影像判讀到智慧製造等環節皆快速進化，使全球生技產業加速邁入精準與智慧化的新階段。然而，科技與需求快速成長的同時，全球產業環境也面臨多重外部風險。包括美中科技競爭、供應鏈重組、原料與能源價格波動等地緣與經濟因素，持續影響藥品原料、自動化設備與跨國協作的穩定性，使各國更加重視生醫供應鏈韌性與本土化部署。面對通膨、缺工與物流成本上升，各國亦強化了「醫藥自主性」與「關鍵製程內國化」的政策趨勢，以確保關鍵藥品、疫苗與醫材的可近性。綜合而言，2026 年的全球生技與醫療產業正呈現「科技快速躍進」、「供應鏈深度重組」與「醫療需求結構性演變」三大力量並行的格局。對我國而言，具備 ICT、AI、生物製造與臨床整合能力的生技企業，正站在全球產業升級的新門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

### (4)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癌症用藥仍是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依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市場研究顯示，2025 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已達 2,564.6 億美元，並預計自 2026 年起以 11.77% 的複合年成長率快速提升，2034 年規模將上看 6,975.9 億美元，顯示癌症藥物需求仍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驅動市場成長的核心包括：癌症發生率上升、早期診斷擴大、單克隆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體藥物複合體(ADCs)與 CAR-T 等新型療法大量投入臨床。這些高度精準治療已從單純改善晚期療效，逐漸推進至「圍手術期」、「早期治療」甚至「術前免疫治療」等新適應症，讓癌症用藥成為所有治療領域中最具競爭力與市場潛能的產品別。

#### B.再生醫學成為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估計，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於 2030 年達到 7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45.3%，其中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與基因療法占主導地位，將占 2030 年市場規模的 44%。我國 2026 年 1 月正式施行的《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合稱「再生雙法」)確立了從研究、臨床到上市管理的完整制度，並引入「條件附款許可(臨時藥證)」機制，使具初步安全性與療效之再生醫療產品可於完成第二期臨床後提前上市五年，大幅加速產品推向臨床應用的速度。這項制度性轉折，使我國再生醫療從過去依賴《特管辦法》的個案審查，正式邁入與國際接軌的專法管理時代。目前全台已有超過 300 件細胞治療技術經核准執行，其中應用於實體癌症者占比最高，顯示臨床需求強勁。再加上全球 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市場快速成長，台灣廠商亦受惠於法規完備與製造能力提升，預期未來三年「再生醫療+CDMO」將成為台灣生技產業的新核心動能。

### C. 產品趨勢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都市人口密度的增加、環境污染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 D.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政府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例如，我國於 2026 年啟動「健保藥價改革」，明確推動三大方向：其一，支持國產新藥、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在地製造；其二，對具重要性與國內製造的必要藥品提供價格凍漲保護；其三，對符合條件者給予 10% 藥價加成優惠以提升供應韌性。

### E. 國際化趨勢

面對過去我國製藥業者多集中於國內市場所形成的激烈競爭壓力，國際化已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關鍵策略，所以近年藥廠積極布局海外，2025 年前八月製藥出口值較前一年同期成長近一倍，顯示國際拓銷策略已見成效。2026 年更出現結構性升級：生技製藥出口不再僅是原料藥或一般製劑，而是逐漸以高附加價值的 CDMO、智慧醫療設備、AI 輔助檢測系統等產品為主力。其中 CDMO 服務的月均出口額已達 1.45 億美元，年增率超過 20%，成為我國生技醫藥出口成長最快速的領域之一。

### (5) 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生技產業的競爭格局在政策推動、研發躍升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背景下正快速轉變。根據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政府透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精準健康方案及再生醫療雙法的相繼施行，使生技企業具備更完整的研發、臨床、法規及商品化環境。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國已有 226 家企業、586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公司及品項審定，其中已有 95 項產品成功在國內外上市，象徵我國已逐漸從製造導向轉向研發與創新導向的競爭模式。

在全球競爭環境中，我國企業面臨美國 IRA 藥價制度、中國生技能量崛起、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壓力，使產業需加速提升自身競爭策略，包括強化國際法規因應能力、建立自主供應鏈、提高關鍵製程技術能量等。整體而言，我國產業競爭情形呈現明顯轉型：從以製造為主的成本競爭，邁向以創新技術、法規加速、臨床驗證、AI 整合與國際市場導入的多軸型競爭；並在政策支持、資金挹注與跨域合作的推進下，逐步建立具韌性與國際化潛力的生醫產業生態系。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德必基(TBG Biotechnology Corp.)與溫士頓(WINSTON MEDICAL SUPPLY CO., LTD.)，所經營的業務包含新藥開發(new drug development)、細胞治療(Cell therapy)、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及學名藥(generic drug)等項目，皆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 A.新藥開發技術

- (A)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 B.細胞治療技術

- (A)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
- (B)免疫細胞及幹細胞之培養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自動化細胞生產技術

#### C.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引物、探針序列設計及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B)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次世代定序樣本庫製備與擴增反應體系設計與優化
- (D)第三代定序試劑及反應體系設計與優化
- (E)核酸試劑製造及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F)核酸萃取用磁珠與試劑體系
- (G)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 (H)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與優化

#### D.特色學名藥技術

- (A)全劑型眼藥劑型開發能力
- (B)荷爾蒙用藥生產開發能力
- (C)符合 PIC/S GMP 生產及 GDP 運送國際規範

### (2)研究發展

####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是磺酸化單磷酸甘露寡聚糖，具拮抗血管生成生長因子並阻斷乙醯肝素酶在細胞外基質中裂解硫酸肝素之作用，進而抑制腫瘤生長和預防腫瘤細胞擴散。在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並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由該公司籌資並主導後續的研發。

#####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可專一性感染癌細胞，於癌細胞內繁殖，最終溶解破壞癌細胞。本公司

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由於 OBP-301 符合日本「先驅審查指定制度」(SAKIGAKE Designation System)之加速審查與上市資格，團隊於完成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後，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日本 PMDA 提交製造與上市許可申請(即 NDA，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此外，團隊亦於 2025 年取得 OBP-301 之日本孤兒藥指定資格，依相關規定可於日本享有最長十年的市場獨占權。另外，與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威爾康奈爾醫學院及默克藥廠聯合執行合併 ICI(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胃癌及胃食道交界處癌的研究者發起臨床第二期試驗，仍持續執行中。除了日本佈局外，我們將視 OBP-301 的研發進程與台灣臨床法規的要求，適時在台灣推展 OBP-301 的商業化；同時，將與日本合作夥伴持續推動 OBP-301 的對外授權。

### (C)細胞治療

本公司持續投入再生醫學領域的研發，包括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的研發與商業化。在細胞治療部分，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獨立開發的 Magicell-NK 自然殺手細胞平台，依據《特管辦法》之規定共取得 11 件核准案。由於細胞治療產業於國內發展日趨成熟，自 2025 年起本公司隨產業趨勢修改商業化策略，決定透過集團分工合作、整合產業生態系資源的策略發展細胞治療，並以台灣為中心，進行亞太市場的佈局。在分工上，本公司將專注於細胞新藥開發，以及量產技術的研發；同時，透過國際合作與共同研發，加速研發進程、提升智慧財產價值。

細胞新藥開發方面，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前提，開發出不經基因修飾、不利用癌細胞當餵養細胞(Feeder cell)，但能大量增殖高活性且高純度 NK 細胞的專有技術 - Magicell-NK。目前，本公司擁有兩項已獲衛福部食藥署 (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細胞新藥，分別為自體 Magicell-NK 及異體 Magicell-NK。基於 Magicell-NK 細胞具有清除微量殘留病灶(MRD, Minimal Residual Disease)的特性，我們預期對於罹癌的術後患者，Magicell-NK 細胞能降低癌症復發率並提升患者存活期。然而，很可惜 MRD 並非《特管辦法》核可的適用範疇。因此，本公司採用臨床研究的新藥開發策略，並鎖定結腸癌、胰管腺癌(PDA)等癌症的術後輔助療法，作為本公司細胞新藥開發的切入點。

#### a. 自體 Magicell-NK

本專案係使用自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結腸癌患者術後輔助療法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收錄八位受試者，截至 114 年底尚需收錄一位受試者，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受試者收錄。

本專案開發之目的係因大腸癌為全球第三大常見癌症，根據國際衛生組織 (WHO)之統計，2022 年全球大腸癌的新病例高達 190 萬例；而目前術後病人的治療，除了追蹤觀察外，並無合適的方案。倘自體 Magicell-NK 未來成功上市，可望為大腸癌患者提供術後輔助療法的新選項。

#### b. 異體 Magicell-NK

本專案係使用異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胰管腺癌(PDA)或膽管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合併化療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於 115 年展開臨床試驗。

本專案開發之目的係因胰管腺癌或膽管癌術後復發率極高，且術後化療的成效有限，屬於高度惡性的腫瘤。根據 Masaaki Murakawa 等人於 2023 年 World J. Surg. Oncol.中的報告，胰管腺癌在術後 5 年內的總復發率為 60-80%、6 個月內的復發率高達 25-38%。由於胰管腺癌或膽管癌術後復發率極高且治療上棘手；因此，倘異體 Magicell-NK 經臨床驗證其療效，可望為病患提供更有效的術後治療方案。

### c. 自動化生產與現貨型產品研發

高昂價格與難以量產是目前細胞治療產業的困境，其關鍵原因是自動化生產與現貨型產品兩大技術瓶頸尚待突破。在自動化生產方面，本公司已開發出自動化細胞擴增設備-ACE™，並完成NK、GDT與CIK等細胞之自動化生產驗證。在現貨型產品方面，本公司除自行開發外，持續尋求合作夥伴，近來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生物處理科技研究院(A\*STAR BTI)簽署合約，自2026年起雙方將展開合作，將共同推進ACE™生產現貨產品的相關技術，同時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 B. 分子診斷產品

### (A) 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 HLA)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HLA分型試劑除可應用在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外，還因與免疫系統功能和表現密切相關，而可應用於癌症治療與疫苗有效性的評估。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的HLA分型試劑已成功商化，可銷售至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亦已在汐止設立的HLA分子分型實驗室可提供台灣的臍帶血銀行、幹細胞庫及醫院代客檢測分型的服務。

### (B) 感染性疾病

感染性疾病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還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

### (C) 腫瘤學

核酸檢測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因應本公司所開發的NK細胞治療癌症項目，與德必基公司對NK細胞的增殖與細胞毒殺作用相關的生物標記進行檢測試劑的開發，針對NK細胞表面蛋白受體如殺手細胞免疫球蛋白樣受體(Killer-cell Immunoglobulin-like Receptor, KIR)等生物標記開發基因分型檢測試劑與點突變檢測試劑，目前已完成開發KIR基因分型試劑可供學研等單位或生技公司使用來研究NK細胞治療體外培養的成效預測，甚至是預後的推斷。

## C. 特色學名藥

本公司轉投資溫士頓公司為尋求更高利潤，鎖定專利型學名藥開發，以眼科用藥為主提高藥品附加價值。在國內積極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提高產品售價並擴增消費族群，還研發出全台首創人工淚油劑型，可滿足缺油性乾眼症患者的治療需求。升級PIC/S GMP國際生產規格後，帶動委託生產服務商機，亦透過經銷代理等合作夥伴拓展東南亞市場，並憑藉劑型改良的能力轉攻生髮配方，成功獲日本醫美市場青睞。

##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3/31
博士	6	5	3
碩士	29	17	20
學士及大專	8	5	5
合計人數	43	27	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5	6.25	6.79

##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費用	393,270	451,900
營業收入總額	1,372,701	1,582,503
研究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例	28.65%	28.56%

##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9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 月通過泰國 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 9 月通過緬甸 FDBA 審查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2 月與義大癌治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8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 月分別與恩主公醫院、中心綜合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1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T 細胞治療申請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3 月日本執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臨床二期正式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7 月於台灣及韓國執行的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	3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歐盟 CE Mark。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10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3 月通過馬來西亞 NPRA 審查並取得藥證

年度	研究成果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3 月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5 月與恩主公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6 月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7 月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8 月獲 TFDA 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5 月在美國執行的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2 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1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3 月在台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位受試者 4 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2 月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第二期試驗收案完成
112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5 月與馬偕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2 月與彰濱秀傳醫院及與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2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 月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2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8 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進入第二階段擴增群組試驗(expansion cohort) 10 月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頂線數據分析
113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2 月向台灣 TFDA 申請異體自然殺手細胞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3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6 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獲 TFDA 核准進行異體自然殺手細胞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 月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2 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 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2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3 月與柳營奇美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7 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6 月在美國的研究者發起治療具有抗 PD-1/PD-L1 抗體的胃癌及胃食道交界處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8 月在美國的研究者發起治療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收錄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3 月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第二期臨床試驗與日本 PMDA 啟動「先驅綜合評估諮詢」

年度	研究成果	
114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0 月在「歐洲臨床腫瘤學會 2025 年會」中，正式發表 OBP-301 結合放射線療法第二期臨床試驗的最終成果 12 月以食道癌為適應症向日本 PMDA 提出 OBP-301 的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12 月獲日本厚生勞動省指定 OBP-301 為孤兒藥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協助 Oncolys 開發 OBP-301 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 B. 執行細胞治療的臨床研究。
- C. 尋找轉投資標的並支援轉投資公司。
- D. 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 E. 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海外市場。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逐步從已授權的新藥中獲得利潤並尋找其他新藥開發案的授權機會。
- B. 透過授權、合作研發以增加細胞治療的收益。
- C. 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並行銷全球。
- D. 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E. 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測等檢驗試劑。
- F. 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28,434	2.07%	37,780	2.39%
內銷收入	1,344,267	97.93%	1,544,723	97.61%
合計	1,372,701	100.00%	1,582,50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我國、歐盟認證及中國 NMPA 註冊證，產品主要外銷至中國、加拿大、義大利、新加坡、泰國、希臘、斯里蘭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遍及歐美亞等國家或地區。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14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為 416,388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業營業額 1,196 億元的 0.35%。其中該公司獨家生產的眼藥產品，依據健保署公告的眼科醫療院所數量，在全國眼科醫療機構已達到 100% 的市場覆蓋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4 兆美元，相較前年約成長 8.9%。預計至 2028 年全球藥品支出將以 5 - 8% 的年增幅平穩成長，並於 2028 年突破 2.3 兆美元。

#### 生物藥品市場

隨著技術精進，生物藥品開發的品項也更為多元，從重組蛋白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到免疫療法抗體藥物，甚至於利用基因修飾細胞的 CAR-T 細胞藥物，以及隨著 COVID-19 疫苗應用到 mRNA 技術研發製造，帶動 mRNA 技術的熱潮所對應的 mRNA 藥物，皆屬於生物藥品中的一環。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研究，2024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5,500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將達到 8,20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7~9%，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

#### 再生醫療市場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已達 516.5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將增至 630 億美元，並於 2034 年攀升至 5,555.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1.27%，顯示再生醫療正快速由研發階段邁向主流臨床應用。其中細胞治療仍為最大市場類別，2026 年占超過 54%，廣泛應用於癌症、自體免疫疾病與肌肉骨骼損傷；基因治療則受惠於 CRISPR 與載體技術進步而迅速擴張。組織工程與 PRP 技術亦因傷口照護、重建手術與醫美需求增加而同步成長。

#### 學名藥市場

由於全球通貨膨脹及利率調升，使得學名藥成本上揚，加速學名藥廠的重組及併購，加上高齡化及慢性病等持續的增加，各國為抑制醫療支出的成長，鼓勵學名藥的使用，進而助於擴大學名藥的市場規模。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數據，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554.36 億美元，約較 2023 年的 557.34 億美元，約減少 0.5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70.65 億美元，CAGR 約為 2.7%，仍以美國與中國為全球主要市場。

#### 體外檢測市場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約為 777.3 億美元，2026 年成長至 818.3 億美元，並預期於 2034 年達到 1,356.5 億美元，其 2026 - 2034 年 CAGR 為 6.50%。市場的成長可歸全球慢性病與傳染病患者持續上升、人口老化推升檢測需求、以及分子診斷技術(PCR、NGS)快速普及。此外，COVID-19 疫後的醫療需求反彈，以及即時檢測(POCT)與居家檢測工具的快速普及，使 IVD 服務從醫院走向分散式與家庭式場域。

#### 化粧保養品市場

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預估，至 2026 年美妝品市場規模將達 7,297 億美元，其中以護膚產品需求最為穩定，彩妝與香氛市場也在疫情後逐步復甦，防曬產品更因全年防護觀念普及而成為成長最快速的細分類別之一。在此趨勢下，我國化粧品產業亦積極提升品質與國際化，並於 2025 年公告外泌體原料 INCI 新規範，要求使用

「Exosome」等標示明確的名稱，使外泌體產品逐步納入正式管理制度，強化市場透明度與安全性。在此科技與法規的雙重推動下，國內品牌積極導入外泌體相關原料，並透過產學研合作、自主開發植物外泌體與細胞外囊泡萃取技術，形成高附加價值的新型保養產品線，為化粧品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動能。

#### (4) 競爭利基

##### A. 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跨國合作經驗，例如 88 年與澳洲 Progen 公司共同開發 PI-88，成功在台完成肝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主導執行台、韓、中、港第三期臨床試驗。97 年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溶瘤病毒 OBP-301，成功獲得當時對基因治療十分保守的法規單位核准開展臨床試驗。108 年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T 的 GDT 免疫細胞在台的獨家授權，隔年即向 TFDA 提出首件 GDT 細胞特管辦法治療計畫申請，112 年與印度 NKure 公司合作於印度推展 Magicell-NK，足證本公司跨國合作執行臨床開發的能力。115 年與新加坡 A\*STAR 及澳洲全球前五大眼科機構 CERA (Centre for Eye Research Australia) 分別在細胞治療自動化與眼科精準醫療領域展開合作。

##### B. 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 NMPA 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此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爆發，疫情來勢洶洶，本公司仍能於物料匱乏的艱鉅外在環境下，快速、成功的開發一系列新冠肺炎檢測產品，並取得歐盟 CE、美國 EUA 及我國認證，足證本公司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 C. 洞悉趨勢有效發展業務

本公司具有多元、專業、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能追蹤與分析技術與產業趨勢，迅速作出決策與計畫，並有執行力的落實計畫，並且善用多種產業模式來有效發展業務，包括合作研發、授權、委託服務、併購等。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 (B) 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從先期研究、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故本公司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產品及技術，透過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方式加值商化來達到最大效益。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CRO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精準醫療帶動商機

全球生醫產業結構將從傳統醫藥品轉為精準治療，目標就是將診療做到更精準且個人化，涉及預防、診斷、用藥、追蹤和照顧。本公司自 2005 即投入核酸檢測產業，鎖定與人類免疫系統功能密切相關的 HLA 基因，其基因編碼為細胞表面抗原，成為每個人獨有的特徵，與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乃至對藥物反應皆息息相關，可作為醫師針對個體差異用藥的根據，避免病患產生嚴重副作用或是造成無效的治療。

B. 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至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KIR 等試劑，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各式藥品開發專案	Magicell-NK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本公司授權生產技術，委託合作廠商生產
	PI-88 (已授權)	癌症治療	由被授權公司負責後續開發
	OBP-301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共同合作公司開發製程，委外生產。
分子診斷產品及服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自行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人體美白、保濕、保養、防曬等	委外生產

學名藥：

主要產品	用途
眼藥治劑	眼部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口腔用藥	抗發炎、抗感染、解熱鎮痛、肥胖及感冒相關症狀之治療
賀爾蒙藥	避孕、調整經期、癌症惡病質之預防及治療
外用藥	皮膚病、鼻過敏、口腔疾病、禿髮之治療
保健食品	營養補給、養生保健、維生素補充等
化妝品	皮膚保養

產製過程:

(1)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2)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3) 內服液劑:

原料→調配→過濾→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4) 軟乳膏/凝膠/化妝品: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5) 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其他	378,770	100.00	—	其他	344,174	100.00	—
	進貨淨額	378,770	100.00	—	進貨淨額	344,17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子公司溫士頓公司之原料藥、包裝材及膠囊等進貨廠商，未有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204,282	14.88	非關係人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95,792	12.37	關係人
2	—	—	—	—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181,051	11.44	非關係人
	其他	1,168,419	85.12	—	其他	1,205,660	76.19	—
	銷貨淨額	1,372,701	100.00	—	銷貨淨額	1,582,50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14 年銷售排名第一的台灣外泌體(股)公司，主要係本年度處分汐止實驗室資產所認列「NK 專門技術收入」帶動營收增長。另優士貿易有限公司較去年減 11.37%，主要係因市場競爭加劇，使子公司溫士頓透過其供應日本之生髮相關產品之代工業績下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3/3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4	35	35
	研發人員	43	27	28
	一般職員	120	130	123
	生產線人員	193	203	196
	合計	400	395	382
平均年歲		34.13	34.49	35.07
平均服務年資		6.63	7.18	7.6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75%	3.04%	2.62%
	碩士	30.75%	30.13%	32.72%
	大專	51.75%	54.68%	52.88%
	高中	13.75%	12.15%	11.7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並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因此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汙染糾紛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繼續為環保努力。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14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61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69 仟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仟元

項 目	ESG 環境永續培訓	AI 專業素養養成
受訓人次	13 人次	8 人次
經費支出	1 仟元	0 仟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li> <li>• 公司治理宣導會</li> <li>• 永續發展議題論壇會</li> <li>• 從法規到行動:企業因應台灣氣候變遷法的策略/企業淨零轉型全攻略</li> <li>• 氣候行動與政策轉型：從 COP29 到台灣的未來</li> <li>• 內部人股權宣導會</li> <li>• 從碳盤查到行動：企業範疇一二三的管理與因應</li> <li>• 產業氣候風險揭露課程</li> <li>•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與綠色運算中心節能策略課程</li> <li>• 114 年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li> <li>•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li> <li>• ESG 評鑑宣導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SM 時間序列分析工作坊</li> <li>• 地端生成式 AI 訓練師工作坊</li> <li>• Amazon Q Developer 與 Kiro 實作工作坊</li> <li>• 雲服務技術優化工作坊</li> <li>• AWS 生成式 AI 資安防護實戰工作坊</li> <li>• 當 AI 聆聽 Pharma: Techbio 與 Biotech 的對談</li> </ul>

項 目	內部稽核培育計畫	財會專業技能培訓
受訓人次	6 人次	2 人次
經費支出	34 仟元	24 仟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li> <li>•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資事件法</li> <li>•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li> <li>• 從營運稽核角度解析財報與提升經營績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S24 關係人解密</li> <li>•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li> </ul>

項 目	專業職能培訓
受訓人次	32 人次
經費支出	10 仟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li> <li>• 基因表現數據分析軟體教育訓練線上課程</li> <li>「如何準備銜接性試驗評估(含案內評估案件)臨床送件資料」快閃課程</li> <li>• IMP Management Training</li> <li>• 基因諮詢專業認證</li> </ul>

項 目	專業職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進藥品臨床試驗品質及受試者權益促進計畫」藥品臨床試驗基礎教育訓練課程</li> <li>•114 年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查核管理法規說明會</li> <li>•藥品臨床試驗 GCP 查核說明會</li> <li>•114 年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許可之管理法規說明會</li> <li>•「精進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流程」之專家會議</li> <li>•「精進藥品臨床試驗品質及受試者權益促進計畫」藥品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進階研習班</li> <li>•TCRA monthly meeting (數位醫療的發展與挑戰、NGS 用於精準健康的現在與未來、我與龐貝氏症臨床試驗：從奇蹟到新世代療法等)</li> <li>•已於醫藥先進國核准之罕見疾病藥品認定併查驗登記審查試辦方案</li> <li>•高值新藥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商業化與 CDMO 解決方案研討會</li> <li>•2025 年再生醫療與次世代療法產業趨勢論壇 &amp; 參觀台灣醫療科技展</li> <li>•「精進藥品臨床試驗品質及受試者權益促進計畫」新興再生醫療製劑臨床試驗研討會</li> <li>•TFDA「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子法政策說明會</li> <li>•高值新藥臨床前開發與 CDMO 策略交流研討會</li> </ul>

###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li> <li>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li> <li>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li> </ol>	<p>園區大樓及辦公室大門皆有門禁，下班及假日加班亦有保全系統維護，以確保員工進出安全，實施情形良好。</p>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li> <li>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li> <li>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li> </ol>	<p>每年園區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114/5/28 舉辦消防演習說明會，並於 114/6/6 舉辦毒化物消防及滅火器操作演練。</p>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li> <li>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li> </ol>	<p>公司每年與外面優良的健檢中心合作，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週由專業清潔公司清潔工作環境，實施情形良好。</p>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2. 投保員工團體險。</li> <li>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li> <li>4. 不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li> </ol>	<p>除召開員工大會外，每年投保員工團體險，出差員工亦投保旅平險，實施情形良好。</p>
保險及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li> <li>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li> </ol>	<p>員工身體不適可隨時至園區醫院看診，實施情形良好。</p>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和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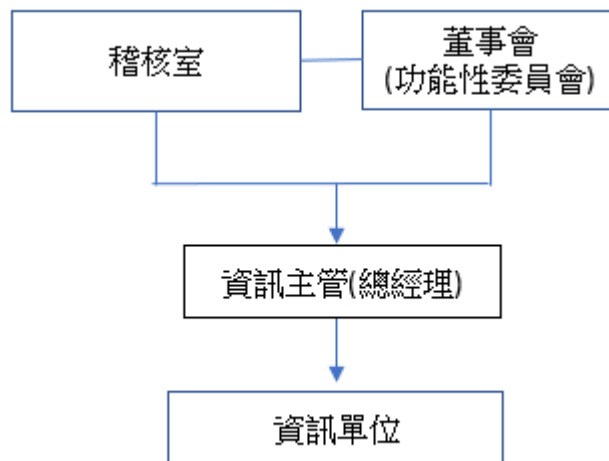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測驗合格
1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6	測驗合格
1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會計)	12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審計)	3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金融法令)	3	測驗合格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6	測驗合格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內部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訂定電子資料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資訊安全政策：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位於內部網路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目前資訊人員配置為資訊主管一名及資訊工程師兩名。114 年度本公司投入 1,005 仟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工程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7~	委託進行 GTP 實驗室規劃、設計與建置工程。	無
合資契約	嘉興鼎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北京源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108/08/18~	與合資方共同設立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無
授權契約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8~	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公司，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買賣合約(Share Sale Agreement)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06/21~	取得 TDL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德必基(台灣)、TEXAS(美國)之全部股權，以進行分子診斷業務整合。	無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6~115/11/06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授權契約	NKure Therapeutics Pvt. Ltd.	112/12/26 至授權技術獲印度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四年為止。	基亞將獨立開發的自然殺手細胞技術授權給印度 NKure 公司，於印度展開授權技術在癌症領域的應用與商業化。	無
資產轉讓暨合作契約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出售位於汐止的細胞實驗室相關軟硬體資產(不含不動產)予台灣外泌體公司。	無
投資協議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透過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參與台灣外泌體公司之現金增資。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三之房地。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 Inc.	113/12/20~	於原策略聯盟合約中增加 OBP-301 的業務與銷售合作。	無
細胞製劑委託製造合約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3~117/03/02	委託台灣外泌體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途之自然殺手細胞製品。	無
研究合作協議	A*STAR Research Entities	115/03/01~116/03/31	展開研究合作推進 ACE™ 生產現貨產品的相關技術，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61,148	3,486,910	(174,238)	(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147	1,591,915	(73,232)	(4.40)
無形資產		100,355	94,236	(6,119)	(6.10)
其他資產		1,283,843	1,007,864	(275,979)	(21.50)
資產總額		6,710,493	6,180,925	(529,568)	(7.89)
流動負債		925,220	744,650	(180,570)	(19.52)
長期負債		411,254	421,316	10,062	2.45
其他負債		335,960	298,585	(37,375)	(11.12)
負債總額		1,672,434	1,464,551	(207,883)	(12.43)
股本		1,393,068	1,393,068	0	0.00
資本公積		536,791	668,545	131,754	24.54
保留盈餘		(352,662)	(461,462)	(108,800)	(30.85)
其他權益		4,693	(50,655)	(55,348)	1,179.37
非控制權益		3,456,169	3,166,878	(289,291)	(8.37)
股東權益總額		5,038,059	4,716,374	(321,685)	(6.39)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因投資台寶市價下跌而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基亞償還借款及預收款因實驗室交易完成轉列其他科目所致。
- (3)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認列處份子公司股價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關聯企業乾境及外泌體未依持股比例增資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所致。
- (4)保留盈餘變動：主要係來自本期虧損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減少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404,663	1,633,067	228,404	16.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962)	(50,564)	(18,602)	58.20
營業收入淨額		1,372,701	1,582,503	209,802	15.28
營業成本		(618,944)	(677,481)	58,537	9.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296)	-	(47,296)	100.00
營業毛利		753,757	857,726	103,969	13.79
營業費用		(970,952)	(1,014,717)	43,765	4.51
營業利益(損失)		(217,195)	(156,991)	60,204	(27.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471	45,170	(129,301)	(74.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992)	(106,776)	36,784	52.55
稅前淨利(損)		(112,716)	(218,597)	(105,881)	(93.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673)	(77,353)	32,320	(29.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2,389)	(295,950)	(73,561)	(33.08)
稅後淨利(損)		(222,389)	(295,950)	(73,561)	(33.08)

###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基亞完成出售實驗室認列技術授權收入所致。
- (2)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 114 年因出售非流動資產予關聯企業按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損益所致。
- (3) 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營業費用增加幅度高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度出售不動產及匯率影響認列兌換利益，導致去年業外利益較高。
-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匯率影響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 (6) 稅前淨利(損)減少：原因如上所述。
- (7) 所得稅利益(費用)減少：主要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導致。
-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稅後淨損增加：原因如上所述。

###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醫美產品智慧財產交易等業務。其中疫苗業務方面：子公司高端疫苗，三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疫苗皆取得台灣食藥署核發藥品許可證，投入國內流感疫苗供應及 115/3 取得越南首張腸病毒疫苗藥證，將進入越南市場銷售。學名藥業務方面，主要係產銷符合衛福部規範之西藥、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及海外醫美代工等項目。智慧財產交易方面，核酸檢測技術及細胞治療技術透過授權持續挹注營收；未來，公司會持續推動授權業務，增加收益。

####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分子診斷業務及細胞治療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依據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係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19	40,545	2,626	(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302	(66,627)	(969,929)	3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3,172)	(37,804)	1,735,368	49.72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完成實驗室交易，產生較多相關現金流入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去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所致，本期無相關重大情事所致。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去年度子公司償還大額公司債，本期無相關重大情事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87,713	(90,758)	362,095	1,659,05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係因臨床試驗開展中及疫苗產品生產相關購料支出等，使淨現金流出。
- B.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 C.融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完成發行公司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Medic Vision AI Limited(註 2)	(8,619)	長期投資	業務拓展	加速新業務開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9,852)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4,525	長期投資	代工業務開發有成	不適用
Texas BioGene, Inc.	0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無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49)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不適用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不適用
富聿資本(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TDL Holding Co.	(18,02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936)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932)	長期投資	產品開發中	加速產品開發
U-GEN BIOTECHNOLOGY INC.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倍加資本(股)公司(註 1)	(20,380)	長期投資	台灣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註 1：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 2：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13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35,264	2.23%	52,397	3.82%
利息費用	23,124	1.46%	36,389	2.65%
兌換利益(損失)	(30,712)	(1.94%)	43,219	3.15%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24 仟元及 36,389 仟元，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5,264 仟元及 52,397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疫苗、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其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p>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共同開發 OBP-301，目前在日本進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二期已收案完成，並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向 PMDA 提出製造與上市申請；於美國執行研究者發起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一期已經收案完成，胃癌及胃食道交界處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正在執行中。</p> <p>細胞治療 Magicell-NK：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自體自然殺手細胞 (Magicell-NK) 用於術後結腸癌患者的臨床第一期試驗正執行中；異體自然殺手細胞用於術後胰腺癌或膽管癌的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 9 月獲准執行。</p> <p>抗肝癌新藥 PI-88： 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藉此加速 PI-88 於中國地區臨床的開發。</p>	<p>OBP-301 在日本已於 2025 年 10 月啟動 GMP 商業製劑生產</p> <p>Magicell-NK, PI-88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p>	<p>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p> <p>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p> <p>3.藥物本身是否有效</p>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及 KIR 分型檢測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細胞治療	<p>幹細胞培養技術研究</p> <p>提高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治療技術</p> <p>細胞自動化生產技術</p>	待臨床驗證成功後	
疫苗	已進入新的疫苗產品週期，主力產品 EV71 腸病毒疫苗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已取得越南藥證、向新加坡送件，積極布局東協高出生率國家。季節性流感疫苗則保持穩定供應，在國內公費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研發標的聚焦於預防性疫苗，並將呼吸道傳染疾病列為主要開發方向，同時透過產能擴充與國際合作，強化長期競爭力。	EV71 腸病毒疫苗「恩穩健」於 2023 年已成功量產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2.67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細胞治療、新藥探索、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與 Oncolys 共同開發之 OBP-301 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分子診斷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細胞治療方面因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基亞將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落實資安制度與系統權限管理辦法、異地備援系統維護、辦理教育宣導及網路監控，且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尚佳。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由子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四次發回更審，已於最高法院於 107 年台上字 402 號駁回判決後確定。本案大慶建設雖須賠償原告部分損失，但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 因應對策：

##### A.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 B.優先引進可直接啟動臨床試驗之授權案，縮短開發時程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公司授權評估標準將以完成臨床前安全性、具直接 IND 送件或進入 Phase 1/2 的新藥或平台為優先考量，減少前期高風險投入，縮短開發期並提升成功率。

##### C.以多元籌資與策略合作支撐長期研發投入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本公司將運用多元資金管道，包括：跨國授權金、策略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合資企業、政府計畫與國際合作，以確保新藥與平台持續推進。同時，透過疫苗、診斷與眼科藥品等具有短週期營收的產品線平衡新藥長期研發現金流，強化整體財務韌性。

####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 因應對策：

### A. 聚焦差異化技術與亞洲市場需求，降低對歐美藥廠正面競爭

集中於亞洲高發疾病(肝癌、胃腸道癌、食道癌、遺傳性視網膜疾病)與高需求感染性疾病(EV71、呼吸道病毒)，形成大藥廠較不投入之區隔市場，強化預防、免疫治療與診斷整合能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降低與歐美大藥廠正面競爭壓力。

### B. 以策略聯盟與跨國合作加速全球市場布局與風險分散

本公司採「策略聯盟+授權+跨國合作」模式，優先引進已具有臨床資料、可直接切入 IND 或 Phase 1/2 的新藥與技術平台，降低早期高風險投資負擔，並藉由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建立研發、GMP 生產與市場通路，強化國際市場進入能力，像是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開發 OBP-301、與 CERA(澳洲)合作開發遺傳性視網膜疾病之基因治療，並在澳洲成立合資公司。確保研發效率、提升資源運用彈性、分散風險、延伸市場版圖，並逐步強化在亞洲與國際間的創新地位。

### C. 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 3.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營運、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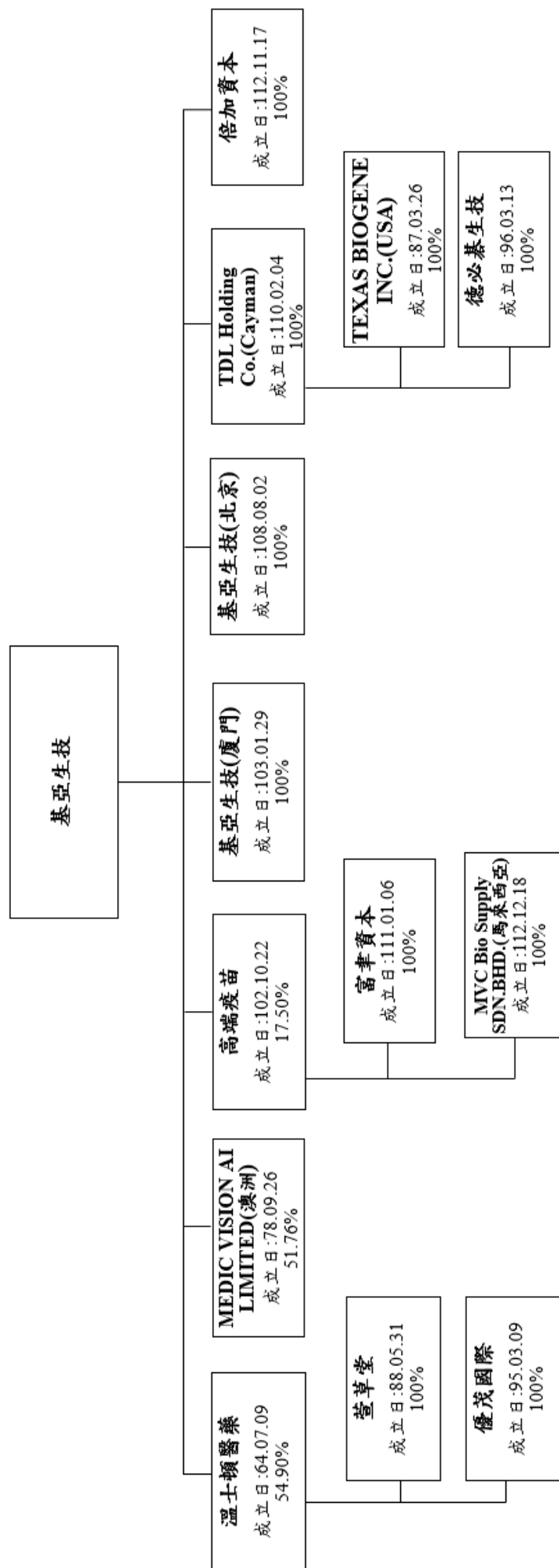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註1：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2：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 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 2)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澳洲) (註 5)	1989/09/26	Level 27,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36,211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海外試劑研發
TDL Holding Co.(Cayman)	2021/02/04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USD2,676 仟元	投資控股	N/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3,287,491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 與批發等業務	N/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 117 號	184,17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醫美產品代工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 2004 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RMB613 仟元	新藥行銷	N/A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02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 101 號 3 層	RMB54,657 仟元	投資控股	N/A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USD739 仟元	試劑研發	海外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1	23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H1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N/A
壹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 95 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學名藥之銷售
倍加資本(股)公司(註 4)	2023/11/17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26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富聿資本(股)公司	2022/01/0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40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MVC Bio Supply SDN. BHD.	2023/12/18	182, Jalan 2/114, Kuchai Business Centre, Off Jalan Klang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尚未注資	為持有藥證及支 援當地市場行銷	N/A
MVC Australia Pty Ltd. (註 3)	2022/04/27	Suite 9 Level 12 101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已註銷	為持有藥證及支 援當地市場行銷	N/A

註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係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註 3：MVC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 4：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 5：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持股比例
Medic Vision AI Limited(澳洲)	董事長	Mr. Jitto Arulampalam	40,000	0.02%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	500,000	0.23%
	非執行董事	Ms. Emily Lee	91,207	0.04%
	非執行董事	Mr. Benson (Bing Cheng) Liu	-	0
TDL Holding Co. (Cayman)	董事	張世忠	-	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57,533,844	17.5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		
	董事	陳燦堅	568,982	0.17%
	董事	林家修	-	0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33,000	0.01%
	總經理	李思賢	100,834	0.0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蔡森田	-	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110,400	54.9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雅鈴		
	董事兼總經理	王又正	269,483	1.46%
	獨立董事	劉曉峻	-	0
	獨立董事	王耀賢	-	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0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0
	監事	官世昌	-	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0
	董事兼總經理	張順浪	-	0
	董事	歐朝銓	-	0
	監事	胡淑惠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持股比例
Texas BioGene, Inc.	董事	Willy M HSU	-	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張世忠	23,000,000	1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江雅鈴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陳鳳華		
	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歐師維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王又正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菁		
	監察人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鳳華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出資額 NTD:3,000	100%
倍加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6,000,000	100%
富聿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40,000,000	100%
MVC Bio Supply SDN. BHD.	董事	陳燦堅	-	0
	董事	Leong Yoke Guan	-	0
MV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Henry Xin Zhao	-	0

註1：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2：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Medic Vision AI Limited(澳洲)(註)	887,562	72,730	3,091	69,639	-	(17,406)	(16,653)
TDL Holding Co.	78,430	41,571	-	41,571	-	(1,116)	(18,020)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3,287,491	3,932,002	452,738	3,479,264	613,171	(265,355)	(281,71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84,170	723,244	295,674	427,570	665,905	132,372	117,29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025	2,336	31	2,305	-	(216)	(249)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6,767	84,883	13	84,870	-	(62)	(22,936)
倍加資本(股)公司(註)	260,000	235,732	-	235,732	-	(192)	(20,370)
Texas BioGene, Inc.	22,387	505	-	505	935	445	445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30,000	100,037	65,149	34,888	69,061	(16,247)	(17,037)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82,415	59,886	22,529	61,888	9,312	8,308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434	63	3,371	1,285	135	140
富聿資本(股)公司	400,000	376,138	1,906	374,232	-	(336)	639
MVC Bio Supply SDN. BHD.	尚未注資	-	-	-	-	-	-
MVC Australia Pty Ltd. (註)	已註銷	-	-	-	-	-	-

註1：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 Medic Vision AI Limited。

註2：迎鑫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變更名稱為倍加資本(股)公司。

註3：MVC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銷程序。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詳：附錄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DL Holding Co. (以下簡稱 TDL 開曼)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DL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案雖併同籌資，但主體為 Progen 非 TBG 開曼，故與本承諾事項無涉。</p>
<p>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 PI-88 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 (NDA) 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p>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1156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  
[Http://www.medigen.com.tw](http://www.medigen.com.tw)